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中界定的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合併的條件」中的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5美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相關規限(「股份合併」)；

- (b) 自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向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合併，並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落實及完成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與股份合併相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5. 倘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vji.cn/cn/index>)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